

甘肃省 平凉市
静宁县深沟乡人民政府采暖锅炉设备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CIC(GS)JN2017027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7
第三章谈判须知.....	11
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三、谈判响应文件.....	16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21
六、质疑.....	22
七、签订合同.....	23
第四章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26
一、总则.....	27
二、评审程序.....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0
一、合同格式条款.....	32
二、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谈判承诺书.....	42
二、谈判函.....	43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44
四、分项价格表.....	45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2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53
九、其它证明材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公告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县深沟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静宁县深沟乡人民政府采暖锅炉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CIC(GS)JN2017027

二、采购内容、采购横置式常压锅炉一台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采购预算: 20.5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3.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17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16 年度财务报告(表)、2014 年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2. 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3. 供应商必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

4. 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供应商在静宁县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的证明材料:①须提供供应商委托售后服务协议书复印件,售后服务协议书须长期有效;②须提供委托售后服务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且营业范围须具有能够履行投标产品对应售后服务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至 17:00 时止(不含法定节假日),在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西环支路德美集团对面二楼)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及其它要求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5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地点为: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西环支路德美集团对面二楼)

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9月20日9时00分。

4.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5. 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6200 1690 4010 5150 79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静宁支行

开户行地址:城关镇西环路3号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JNJY2017ZC-264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静宁县深沟乡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深沟乡街道

联系人:刘志平

电 话:15209334454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75号

联系人:张宗升

电 话：15293688336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谈判内容

见采购公告。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名称	型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CDZL 数控变频机 械炉排沫煤锅炉	CDZL0.7-85/60 -AII	止回阀	DN80	2 台
额定热功率	0.7MW	除污器	DN80	1 台
锅炉出水温度	85℃	启闭阀	DN80	1 台
锅炉回水温度	60℃	温度表	Ø20	2 个
工作压力	0Mpa（常压）	压力表	Ø20	2 个
参考供热面积	6000 m ²	法兰片	DN80	12 个
设计热效率	≥81.9%	外形尺寸（mm）		3560*1670*2500
设计煤种	AII 类烟煤	脱硫水除尘	6000 m ²	1 套
出水口径	Φ80	法兰螺栓	16*8 个的	100 套
回水口径	Φ80	法兰闸阀	DN80	8 个
排污口径	Φ80	碟阀	DN80	12 个
参考耗煤量	105kg/h	信号管	Ø15	6m
排烟黑度	≤1（林格曼）	信号阀	Ø15	4 个
电控柜	CDZL-6000	电缆线	10mm ² ×4	60m
循环水量	24T/h	过滤器	CDZL-60	1 台

鼓风机	型号	G9-19No-3. 55A	循环泵	流量	40m ³ /h
	功率	2.2kw		扬程	32m
上煤机	功率	0.75kw		功率	5.5kw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依据采购货物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要求、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供方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炉体保修三年，锅炉终身维护。

五、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各包段成交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计算 15 日历天内供应并安装、调试到位相应包段全部货物，所有货物必须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派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村级设备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付款办法

1、采购人不向供方提供预付款；

2、成交人将全部货物供清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检测（验）合格后，支付成交人90%货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成交人。

七、售后服务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保证24小时接收货物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八、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1~5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金额的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6~10天，每迟到一天，每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金额的1.5%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11~15天，每迟到一天，每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金额的2%扣除；④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一个月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

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所有证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资格审查的先决条件，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章 谈判须知

致：供应商

本谈判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8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

谈判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谈判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要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 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p> <p>1)采购人：静宁县深沟乡人民政府</p> <p>2)地 址：静宁县深沟乡街道</p> <p>3)联系人：刘志平</p> <p>4)电 话：15209334454</p>
2	<p>采购代理机构：</p> <p>1)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 75 号</p> <p>3)联系人：张宗升</p> <p>4)电话：15293688336</p>
3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17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16 年度财务报告（表）、2014 年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p> <p>2. 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有效证件；</p> <p>3. 供应商必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p> <p>4. 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5. 供应商在静宁县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的证明材料：①须提供供应商委托售后服务协议书复印件，售后服务协议书须长期有效；②须提供委托售后服务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且营业范围须具有能够履行投标产品对应售后服务能力；</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装订于</p>

	谈判响应性文件内。
4	谈判有效期： 30 日历天
5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4000.00 元（肆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 户名：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 账号：6200 1690 4010 5150 7915</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静宁支行</p> <p> 开户行地址：城关镇西环路 3 号</p> <p>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项目编号。</p> <p> 项目编号：JNJY2017ZC-264</p>
6	<p>《响应文件》份数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p> <p>(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 份。</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p>
7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p>
8	<p>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外同时应递交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和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两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须存储为 PDF 格式（只读），并刻录成光盘，密封与标记要求见投标须知 19 条，投标人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内容在开标会现场经代理公司核验与其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者视为无效投标。</p> <p>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存储为 WORD 格式，用 U 盘存储，密封与标记要求见投标须知 19 条，未按要求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9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静宁县深沟乡人民政府。
- 3.2.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的供应商。
- 3.3. 成交供应商：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谈判。
- 4.4. 供应商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谈判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编制要求

-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谈判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5. 谈判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7.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谈判承诺书
- (2) 谈判函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谈判方案说明书
- (8) 其他证明材料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2.4. 12.4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安装费、运费、保修费、税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检测（验）费、过磅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12.6.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即确认成交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享受优惠政策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即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成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谈判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变更。

（3）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12.7.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1）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成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谈判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变更。

（3）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5. 谈判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 15.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3)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谈判响应文件中规格、参数不一致的。

16. 谈判保证金

- 16.1.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 16.3. 供应商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证明其具有谈判资格。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谈判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电子版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8.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进行逐页签字并盖章。

18.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19.1. 谈判响应性应必须将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

文件 U 盘、投标报价一览表均分开独立包装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 5 个封包）。

19.2. 每个独立密封包装上分别根据包装内容注明：

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 (1) 项目名称：静宁县深沟乡人民政府采暖锅炉设备采购项目
- (2) 供应商全称（盖章）
- (3)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

19.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视为无效投标。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0.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数量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拒收并视为无效谈判。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21.2. 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2. 谈判小组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评审

2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5. 无效谈判的情形

- 25.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不全的。
- 25.2. 谈判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5.3.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5.4.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5.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8.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25.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的。
- 25.10.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说明的内容未作出明确说明的。
- 25.11.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6. 成交

-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26.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

27. 供应商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

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7.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5000 元收取。

28.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28.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成交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28.4. 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9.3.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 31.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 采购任务取消

34.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其他

3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 Service 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3.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对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只根据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主要设备参数查证，采购人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所携带样品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供应商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6) 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 5.1. 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 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5.3. 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或认为供应商报价与自身所能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能达成实质性的对等，可根据需要增加报价轮次。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有较大差距者，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谈判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作出明确承诺的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 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数量

- 6.1.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7.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 编写评审报告

- 8.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静宁县深沟乡人民政府采暖锅炉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CIC(GS)JN2017027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静宁县深沟乡人民政府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1~5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金额的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6~10天,每迟到一天,每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金额的1.5%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11~15天,每迟到一天,每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金额的2%扣除;④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一个月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谈判文件
- （6）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谈判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二、谈判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谈判承诺书、谈判函、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谈判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谈判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谈判声明	交付期限	谈判总报价
			¥
谈判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严格按此“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谈判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提交一式三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见谈判须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谈判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此表一式三份附在谈判报价一览表之后与其一同封装。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4、谈判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 5、须具有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供应商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

- 1、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 3、提供社会保障费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订在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附件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厂家；

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5 谈判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转汇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6、须具有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证明材料的原件装订入标书正本（盖公章），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入标书副本本（盖公章）。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谈判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验）报告、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证明文件。

4) 货物的彩色样本。

5) 履约措施及承诺。

6)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2 谈判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所投货物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并不能提供相关“中小微企业”行业监管单位出具的认证证明材料(原件)的, 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价格得分扣除。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 供应商全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本。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附件 5：“中小微企业”行业监管单位出具的认证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夹入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如谈判文件内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开标会现场提供原件。

申请人：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九、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